##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<br/>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<br/>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称"公司"或"本公司")《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对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## 一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,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 合理变更,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存在损 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,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 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 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。因此,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> 独立董事: 徐国亮、朱宏伟、张鹏、万明 2019 年 10 月 30 日

